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5 樓中型會議室

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 · Gadu 副主任委員

紀錄：郭玉敏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推舉副召集人：推舉潘育哲委員為副召集人，經全體決議通過。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有關規劃平埔聚落產業發展之補助補助計畫案，請教育文化處評估納入 111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草案進行規劃，並於明(110)年度提第 2 次委員會議進行該計畫草案討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將巴宰語及噶哈巫語列為瀕危語言並進行搶救之實際作為一案，請教育文化處語言科參酌鄧相揚委員意見評估委託學界以現典藏於東京大學之相關資料為基礎進行研究之可行性，並請參酌張素玢委員規劃建置語料庫提議，併潘正浩委員提議平埔族群語言教材納入「族語 e 樂園」案，積極規劃。本案請教育文化處於明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針對研處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 有關促進平埔族群與高山族群進行交流認識一案，併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討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四) 有關「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執行期程與營造中心輔導期程相應

案，業務單位已於 109 年度納入並辦理完成。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五) 有關「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營造員薪資調整研議案，雖經業務單位爭取業已調整，然調整幅度有限，與理想狀況仍有差距，請業務單位續努力與主計單位溝通、爭取。本案繼續列管。

肆、報告事項

案由：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執行情形及 110 年度平埔族群活力計畫推動 1 案，報請鑒核。

發言紀要

潘正浩委員：肯定本年度新增輔導潛力聚落，就業務單位所報各區域情況，南區提案數似有增加，北區較少，各地方政府支持度不一，各區域帶動情況有別，請業務單位及營造中心加緊努力。

鄧相揚委員：

- (一) 蜈蚣崙聚落明年度將暫不續提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需請營造中心加強輔導。
- (二) 洪雅、阿立坤等族群在埔里人口最多，可作為後續輔導對象。

張素玢委員：

- (一) 目前活力計畫的運作方式以單一聚落為單位，但以巴宰、噶哈巫為例，族群人口是由平原往埔里、二水、竹山及名間等地移動，建議活力計畫未來可以多聚落或跨聚落方式進行。
- (二) 不同人群間有共同的文化元素、相似的祭儀或活動，亦可納入活力計畫執行範圍進行連結。

林清財委員：

- (一) 本計畫 5 年期程結束後，盼能有新計畫銜接，以便延續計畫耕耘成果，累積族人認同並創造青年留在聚落耕耘的環境。
- (二) 目前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之各區域參與情況，恰對應日治時期對

於平埔族群人口分布及比例之調查情形。建請未來加強培力宜蘭、東部之平埔族群。

(三) 建議「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納入跨聚落計畫執行之空間，協助族人可藉此連結相關來源系統人群。

潘育哲委員：營造中心應有目前各平埔族群主要聯絡人名單，以便於每年度計畫提案前通知各族群提送計畫。本案請業務單位將本小組委員名單提供營造中心，俾提供資訊及建立聯繫窗口。

決 定：

(一) 請業務單位提供本小組委員名單及聯繫資訊予活力計畫營造中心，便於後續轉達計畫資訊予族人。

(二) 針對林清財委員所提重要聚落調查及輔導案，請業務單位透過地方政府原民單位先進行了解，後續由本會評估輔導。

(三) 有關跨區整合之提案，請業務單位思考於 111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納入跨區域之聚落執行計畫，進行區域性的連結。本案併同連結發展聚落文化產業之規劃，請業務單位於明(110)年度第 2 次會議提出計畫草案，俾委員先行討論。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會議應定期召開，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潘育哲委員：本會議應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目前已有副召集人，倘召集人另有要公，應依照要點由副召集人代為主持會議。為免時程緊迫，開會通知應請於開會前兩週發送，以便各委員安排時間，並建議先行訂妥會議月份(2、5、8 及 11 月)。

潘正浩委員：建議配合活力計畫公告時間，預先推定明年度會議期程。

周婉窈委員：開會時間請勿完全固定，宜保留部分彈性。建議於預定開會當月初先行調查委員時間，以委員共識為主。

決 議：

- (一) 明年度委員會議訂於 2、5、8、11 月召開，請業務單位於開會當月初調查各委員時間，並以多數人共識時間訂為開會日，開會通知單請儘早於會議兩週前發送，以便委員預為安排時間。
- (二) 請教育文化處於下次會議針對巴宰語及噶哈巫語列為瀕危語言並進行搶救之實際作為、平埔語言教材納入族語 e 樂園案，提出專案報告。
- (三) 有關「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納入文化產業發展面向及跨區域計畫案，請業務單位於明年 5 月份之委員會議提供計畫草案，俾由委員充分討論後進行調整，再於 8 月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以便後續落實推動。

案由二：明年度的補助政策與方向討論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潘正浩委員：有關平埔族群相關補助計畫每年匡列之預算，若有不足，是否可能增加？

決 議：明年度會議討論相關計畫，倘有增加項目，請業務單位於編列 111 年預算時將相關增列之經費先行匡列。

案由三：平埔委員與 16 族原住民族宜相互交流，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張素玢委員：有關所列交流方案，參與成果展較為靜態，建議採方案 2(2 日)較可深入了解，並對相關計畫之實務操作有具體了解。

潘育哲委員：方案 2 較為可行，且未來應持續辦理交流計畫。

決 議：有關交流計畫併明年度 5 月之第 2 次委員會議進行，請業務單位進行規劃，並於下次(110 年 2 月)委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陸、臨時動議

案由：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未通過，原民會是否能於本(109)年 12 月底前重新啟動並送至立法院審查，提請討論(萬正雄委員提案)。

發言紀要

潘育哲委員：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之成立即對應本案相關的重要目標，未來歷次會議應請承辦單位針對本案提出進程，包含原民會如何協助再度提案。

劉新苗委員：本案亦請原轉會委員(潘英傑委員)協助於原轉會提案，促法案進程推展。

潘英傑委員：未來在原轉會將盡力溝通，協助推展相關工作進度。亦請原民會規劃並於開會前提出做法。

潘正浩委員：關於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是否於年底前加開臨時會進行討論，了解是否需要重新檢視內容並加以修正，以及原民會推動的期程為何，潘英傑委員亦可針對推動進行提供意見。

洪玲副處長：修正案之重點不在何時送件，而是各委員對於法案內容是否有共識，就前提法案，平埔族群內部仍有不同聲音，建議於既有共識上再行討論法案內容，未來較易獲得更多支持。因此贊同將法案內容提交本小組會議討論，使委員可充分了解。

決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是原民會 20 多年來的重要進展，本會一本初衷進行推動。本提案請業務單位整理資料、研議規劃，屆時請業務單位報告處理情形。

柒、散會：17 時 20 分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15 樓中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 · Gadu 副主任委員

四、出席者：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鍾興華	鍾興華
本會代表	王瑞盈	王瑞盈
本會代表	楊正斌	楊正斌
平埔族群委員	潘育哲	潘育哲
平埔族群委員	劉新苗	劉新苗
平埔族群委員	潘英傑	潘英傑
平埔族群委員	潘明燈	請假
平埔族群委員	楊振燦	楊振燦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平埔族群委員	段洪坤	請假
平埔族群委員	萬正雄	✓ 萬正雄
平埔族群委員	潘資洲	請假
平埔族群委員	永進忠	請假
平埔族群委員	林聰明	請假
平埔族群委員	潘正浩	潘正浩
專家學者委員	鄧相揚	鄧相揚
專家學者委員	詹素娟	請假
專家學者委員	翁佳音	翁佳音
專家學者委員	周婉窈	周婉窈
專家學者委員	林清財	林清財
專家學者委員	張素玠	✓ 張素玠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五、列席者

單位	職稱	簽名
綜合規劃處		
經濟發展處		
	技正	李炳章
教育文化處	專員	郭玉敏